

#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社发〔2020〕97号

---

##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Z135080009032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第 2101202 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该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，各地应及时将补助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并按规定落实好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，对未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补助资



金的市县，省财政将在下年度结算补助资金时予以抵扣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市县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，协助医疗保障部门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参照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 2）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上报省医保局审核，省医保局审核后送省财政厅，省医保局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 
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2021年提前下达
合计	1617861
<b>武汉市</b>	<b>154664</b>
市本级	81885
江夏区	14115
蔡甸区	10312
新洲区	21491
黄陂区	26861
<b>黄石市</b>	<b>67263</b>
市本级	8018
大冶市	24222
阳新县	35023


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 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	
省份		湖北省		
省级财政部门		湖北省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湖北省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	
		其中: 中央资金		
		地方资金	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1: 巩固参保率。 目标2: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。 目标3: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。 …… (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补充完善, 分条概况主要产出和效果, 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)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参保人数(人)	≥**人
			指标2: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(元)	≥**元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(%)	≥**%
			指标2: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(%)	≥**%
			指标3: 重复参保人员	0
			指标4: 虚报参保人员	0
			指标5: 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≥**%
			指标6: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≥**%
			指标7: 实行按病种(组)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
		指标8: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(月)	6-9个月	
	指标9: 开展门诊统筹, 实行个人账户的, 向门诊统筹过渡	普遍开展		
	时效指标	指标1: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(%)	100%	
	成本指标	指标1: ……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……	
……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参保对象满意度(%)	≥**%	
		……		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湖北监管局，省医疗保障局，省财政厅驻各市（州）  
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。

---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14日印发

---